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1792號

上訴人 柯竹華即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

訴訟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被上訴人 國立臺東大學

法定代理人 鄭憲宗

訴訟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曾耀銘變更為鄭憲宗，有教育部聘書可稽，鄭憲宗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次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承攬伊發包之圖書暨資訊大樓裝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103年2月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變更設計後契約總價新臺幣（下同）3,325萬3,360元，其中電算中心鋁格柵圍幕、指標系統F、N28流通櫃檯、1F-17系統櫃、N14檢索站燈箱等項目因變更設計，完工日展延至103年7月15日，其餘工項展延至同年月4日。上訴人於103年7月4日、同年月24日申報竣工，經3次驗收未通過。伊依約辦理結算，確認上訴人得領取之工程款為2,954萬9,318元，然伊已給付上訴人3次估驗款2,959萬3,378元，伊得請求上訴人返還溢領工程款4萬4,060元，並依約請求上訴人給付逾期違約金520萬7,836元（含

01 系統櫃、期刊櫃工程逾期違約金450萬5,525元、J02弧形檢
02 索桌逾期違約金8萬983元、第2次驗收不合格事項未改善完
03 成逾期違約金62萬1,328元)、減價收受違約金5萬932元,扣
04 除上訴人未領取之履約保證金81萬2,400元,伊尚得請求上
05 訴人給付449萬428元等情。除已命上訴人給付確定之58萬5,
06 221元本息外,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系爭契約第4條第(一)
07 項、第5條第(三)項、第17條第(一)項第1款但書),求為命上訴
08 人給付390萬5,207元,及自伊催告上訴人給付翌日即105年1
09 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繫屬本院
10 者,不予贅述)。

11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當事人為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而
12 非伊個人,系爭工程於104年2月2日進行第3次驗收後,除系
13 統櫃爭議外,其餘工項均已改善完成,縱系統櫃有瑕疵,被
14 上訴人未於104年2月2日發現瑕疵後1年為請求,亦已罹於民
15 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1年時效。系爭工程經2次變更設計,工
16 期應至少展延41天始合理。J02弧形檢索桌遲延及減價收受
17 之原由,非可完全歸責於伊。依系爭契約約定,減價及違約
18 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上限,被上訴人迄今未有任何
19 瑕疵修補、拆除重做情事,顯係惡意裁罰,其主張之逾期
20 違約金2%,與工程採購契約範本所載1%不符,顯屬過高等
21 語,資為抗辯。

22 四、原審以：

23 (一)按獨資商號負責人以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均為
24 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查伍勝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為獨資事
25 業,103年2月簽訂系爭契約時,柯竹華為其負責人,伍勝室
26 內裝修工程實業社、柯竹華同時於系爭契約用印,斯時伍勝
27 室內裝修工程實業社即為柯竹華,是系爭契約當事人即為柯
28 竹華與被上訴人,不因107年5月4日該獨資事業負責人變更
29 而影響已成立之系爭契約當事人之認定。

30 (二)查上訴人已受領之3次估驗款總額為2,959萬3,378元,就系
31 爭工程結算後上訴人得請領之工程款金額,兩造合意於本件

01 以2,954萬9,318元計算，上訴人溢領工程款4萬4,060元。次
02 查系爭契約第7條履約期限約定，自開工之日起120日曆天完
03 工，系爭契約經變更設計後，累計增帳金額為原契約金額3
04 4.41%，依此比例計算合理展延工期日數為41日曆天。兩造
05 不爭執系統櫃、期刊櫃工程未完成履約部分價金為323萬6,7
06 28元，及第3次協調會時已決議上訴人之改善計畫若未獲監
07 造單位同意，將自104年7月3日起就重作之系統櫃、期刊櫃
08 計罰逾期違約金，迄105年10月27日被上訴人終止系統櫃、
09 期刊櫃不合格部分之契約始停止計算其逾期期間，扣除合理
10 展延工期日數後，上訴人此部分逾期日數為464日；J02弧形
11 檢索桌部分，單價為2萬1,222元，減價收受數量8張，契約
12 價金為16萬9,776元，扣除前開展延日數後，逾期日數為159
13 日，因上開櫃、桌部分未完成履約，均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
14 分之使用，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一)項第1款但書約定，按未
15 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3%計算逾期違約金，被上訴
16 人得請求系統櫃、期刊櫃工程逾期違約金為450萬5,525元，
17 J02弧形檢索桌部分逾期違約金為8萬983元。被上訴人於103
18 年10月6日辦理第2次驗收，上訴人仍有多項缺失未改正，該
19 部分金額為154萬5,593元，扣除前開合理展期日數後，其逾
20 期日數應為134日，因亦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依
21 系爭契約第17條第(一)項第1款但書約定，該部分逾期違約金
22 為62萬1,328元。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一)項第1款但
23 書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逾期違約金，總額為520萬7,836
24 元。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一)項約定，採減價收受者，按不
25 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3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1倍之違約
26 金，J02弧形檢索桌8張契約價金為16萬9,776元，按其30%計
27 算，得減價5萬932元，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1倍之違約
28 金5萬932元，亦非無據。

29 (三)被上訴人請求之逾期違約金520萬7,836元、減價收受違約金
30 5萬932元，均無過高情事，尚無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必
31 要。又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履行為目的所約定之違約金，

01 其約定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金額，此與民法第213條
02 所定，旨在填補債權人實際所受損害，原則上不生法院酌減
03 問題之損害賠償之債有別，自無民法第514條第1項1年短期
04 時效規定之適用，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前開違約金請求已罹
05 於該法條所定1年時效，難認有據。

06 (四)綜上，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溢領工程款4萬4,060元、
07 逾期違約金520萬7,836元、減價收受違約金5萬932元，合計
08 為530萬2,828元，扣抵上訴人未領取之履約保證金81萬2,40
09 0元後，被上訴人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449萬428元，扣除已
10 命上訴人給付確定之58萬5,221元，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再
11 給付390萬5,207元，及自其催告上訴人給付翌日即105年11
12 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因
13 以判決廢棄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
14 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

15 五、本院之論斷：

16 (一)按第三審法院廢棄第二審判決，並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
17 院者，原第二審判決於廢棄範圍內不復存在，應回復至當事
18 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尚未裁判前之狀態。
19 查本件被上訴人於第一審聲明求為命上訴人給付705萬7,320
20 元本息之判決，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12萬
21 8,804元本息，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兩造分別就其敗
22 訴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原法院以109年度建上字第6號判決
23 (下稱第6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所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逾58萬
24 5,221元本息部分之判決，改判該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5 訴駁回，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被上訴人之上訴。被上訴
26 人就其敗訴部分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未再上訴，則關
27 於命其給付58萬5,221元本息部分已告確定。本院111年度台
28 上字第2189號判決廢棄第6號判決關於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
29 審之訴、上訴部分，發回原法院審理。是除上開已確定部分
30 外，其餘第6號判決均遭廢棄而不復存在，即應回復第一審
31 判決命上訴人給付54萬3,583元(112萬8,804元-58萬5,221

01 元)本息之其餘上訴部分，及被上訴人就第一審判決駁回其
02 請求592萬8,516元本息之上訴部分。乃原審未遑詳予審究釐
03 清，逕認僅被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命上
04 訴人再給付647萬2,099元(54萬3,583元+592萬8,516元)本息
05 之判決，並以之為裁判對象，自有未合。

06 (二)次按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依民法
07 第252條規定減至相當之數額。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08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09 查原審認定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於103年9月23日即已開館使
10 用，被上訴人自認迄今未有任何廠商進行施作(見原審更一
11 卷(一)第428頁)，似見被上訴人已就上訴人完成之系統櫃、期
12 刊櫃為相當之利用，究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履行系統櫃、
13 期刊櫃拆除重作義務所生具體損害為何？該部分契約價金32
14 3萬6,728元，與被上訴人依約主張450萬5,525元之違約金相
15 較，是否確無過高之情事？非無再為斟酌之餘地。乃原審未
16 詳予審認，遽謂該部分違約金數額尚屬合理，並無過高情
17 事，亦欠允洽。

18 (三)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20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2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24 法官 張 競 文

25 法官 王 怡 雯

26 法官 周 群 翔

27 法官 王 本 源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